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01	天瑞电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现由监事会主席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由董事长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总结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规划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管理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4,105,675.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39,280.2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1,9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1,9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38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现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等额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等各种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事宜，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种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担保、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8 号；

联系电话：0728-3900703； 联系人：姜琼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